

新竹市參加全國（民）運動會選拔規範

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府教體字第1040027349號函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全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國運）及全民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民運），為本市爭取錦標之二大社會體育最高層級賽會，應以奪標為參賽目標，為選拔本市參加全國（民）代表隊，委由各相關單位辦理市長盃或選拔賽，俾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，並維護本市優秀選手權益，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、本市各中小學
- 四、選拔種類：依當年度全國（民）運參賽種類為主。
- 五、選拔期程
 - （一）須參加資格賽之種類：應於資格賽報名日期前完成選拔。
 - （二）不須參加資格賽之種類：全國（民）運以規劃於每年3至6月底期間為原則。
- 六、代表隊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成績達到參加全國（民）運之參賽標準：例田徑、游泳。
 - （二）由市長盃或選拔賽取得第一名，並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（日期以當屆參加全國（民）運報名截止日止），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，6-7人取前四名，5人取前三名，4人取前二名。
 - （三）需達到上述1或2項始可報名參賽。
- 七、選拔賽選拔辦法：
 - （一）參加全國（民）運動會，委員會須先於申請辦理選拔賽時，出具兩年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（日期以當屆全國/民運報名截止日止），且名次認定以參加隊數超過8隊以上取前八名，6-7隊取前四名，5隊取前三名，4隊取前二名。
 - （二）個人賽(優先順序):
 - 1.保留已經取得下屆奧(亞)運或該種類國際正式錦標賽資格者，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資格。
 - 2.市長盃或選拔賽第一名。
 - 3.隊職員產生方式應明訂於選拔賽競賽規程內。
 - （三）團體賽：
 - 1.市長盃或選拔賽第一名。
 - 2.冠軍隊伍總教練可由其他參加選拔隊伍，或選取優秀選手補強實力，如冠軍隊伍○人、亞軍隊伍○人、季軍隊伍○人(名次自訂)組代表隊，代表本市出賽。
 - 3.隊職員產生方式應明訂於選拔賽辦法內。
- 八、本規範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